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年9月5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87500號函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道路系統等嚴重毀損且多處路基掏空、邊坡坍塌等，本區高134線因大規模崩塌提報災後復健工程，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45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 7 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旗美養護工程隊
承辦人：胡平基
電話：07-6626635#115
電子信箱：pingch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38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補助貴所辦理「113年7月份凱米颱風搶修搶險工程」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400萬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8月15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45000號函。

二、另依據本處113年2月16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11370826100號函，本處代貴公所提報核列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以下同)300萬元，併本次匡列災害準備金400萬元，共計700萬元。

三、為後續復建經費統籌運用，請於今(113)年9月20日前檢送上開700萬元災害準備金動支分配資料，並至遲於今(113)年10月18日前同搶災搶險工程及勞務契約、納入預算證明、經費報結表及憑證影本等請款相關資料提送本處檢據核銷，逾期將逕予註銷。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室、本處旗美養護工程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5 11:44:52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05
113313363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8月29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2655000號函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農路系統等嚴重毀損，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村發展科
承辦人：陳世欽
電話：07-7995678#6087
傳真：07-7416156
電子信箱：sc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發字第113326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簽影本1份（57385572_113326550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那瑪夏區公所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乙案，業奉市府核准，爰請貴所惠予儘速協助執行轄內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並依據「高雄市動支災準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分配及申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26日報奉核動支災害準備金簽案辦理。

二、隨文檢送原簽影本一份。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農村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30 10:44:40

那瑪夏區公所 1130830
11331312600

主旨：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一案，詳如說明，發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股長陳世[illegible]	敬會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陳盈秀
技正郭明[illegible]	王副秘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郭添貴
秘書程福進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啓川	高雄市副市長羅達生
簡任技正陳[illegible]蓮		高雄市市長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方敬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朱[illegible]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高雄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辦理搶修搶險業務增加災準金額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農業局	總收文號	1133244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府工務局（分會）	平行分會 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16億9,700萬元，截至8月15日已核准10億8,147萬餘元(搶修險開口契約7億73萬餘元、復建工程經費2億9,294萬餘元、其他防救項目8,780萬元)，陳核中(不含本案)3,101萬餘元，另加計4月地震豪雨及6月豪雨局處尚未簽核829萬餘元，尚餘5億7,621萬餘元，本次動支286萬5,000元，是否同意動支，敬祈核裁。			
本府主計處				
本府財政局（分會）	科員孫詩陵 股長唐韋 視察吳豪 科長[illegible] 秘書陳豪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卓玉鈴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廷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碧美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陳碧美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13.8.14 收文章

農業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辦理搶修搶險業務增加災準金額度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農村發展科	總收文號	113324438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局會計室	科員胡郡頤 0813 1130 [illegible] 0813 1600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擬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農路搶修搶險工程一案，詳如說明，簽請…

府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股長陳世[illegible]	（如簽稿會核單）	
技正[illegible]明[illegible]		
防災技正陳[illegible]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任[illegible]敬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林銘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1109		

福壽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凱米颱風災損搶修113年度災害準備金-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9月6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35200號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農路及聯絡道路系統等嚴重毀損，為因應各項災害，本所已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中，惟損害範圍甚廣且嚴重，所內相關費用已將告罄，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0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颱風豪雨致災路段之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凱米颱風災損搶修113年度災害準備金-113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地區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壹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數」

主旨：有關凱米颱風災損搶修貴區公所函請本會再行匡列113年度災害準備金等4案，同意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那瑪夏區公所113年8月8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209100號函暨茂林區公所113年8月15日高市茂區經字第11331025200號函、桃源區公所113年8月13日高市桃區經建字第11331461400號函辦理。

二、請依「113年度年初匡列災準金支用情形及凱米颱風災損預估支用數」(如附件)，各區核列數額為那瑪夏區421萬1,000元、茂林區415萬4,000元、桃源區175萬8,988元，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

三、另請貴所於113年9月20日前將分配相關資料（如有再辦理發包：契約3本、開口契約調查表、開口契約清冊）函送本會彙整，俾利於9月30日前送本府主計處辦理分配，逾期者則予註銷，並請將本案經費納入預算。

四、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11
113313649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9月18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80100號辦理。 二、113年5月17日提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爭取。 三、本次工區為: 1.龍鳳農路PC路面及新設格柵蓋排水溝。 2.瑪雅吊橋下方路段新設健康步道。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公建組
承辦人：蕭雅云
電話：07-7406511#707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yy10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28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乙案，同意補助貴公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3年9月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1304493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核定經費為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及瑪雅里等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桃源區公所「113年度高雄市桃源區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茂林區公所「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計新臺幣300萬元整(詳如附件)，本會同意補助貴所執行，請依核定內容辦理並納入預算。

三、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請依「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及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洪技士文彬、本會侯技士守茂、本會陳工程員立儀、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30918
113313928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本案112年06月15日前往會勘並於同日提報申請。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09月2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辦理。 三、本案工區1：(1)既有擋土牆背填修補：1處。(2)既有地坪損壞修補： 2200M2。(3)既有仿木欄杆修補：80M。工區2：(1)仿木欄杆：100M。(2)PC路面修補：54M2。工區3：(1)矩形排水溝(含鍍鋅蓋板)：25M。(2)仿木欄杆：25M。工區4：(1)懸臂式擋土牆(H=3.5m)：40M。(2)排水溝：40M。(3)集水 井：3處。工區5：集水井：3 處。工區 6：(1)戶外廣場地坪整修：706M2。(2)文化意象裝飾：1處。(3)解 說引導設施：2 處。(4)植草磚鋪面：500M2。(5)植栽工程：1 式。(6)既 有排水溝加蓋：60M。(7)休憩座椅：15座。工區8：球場整建：965M2。 四、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長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25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4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資料各1份（申請資料另送）

主旨：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桃源區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規劃設計等4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5月31日審查會簡報資料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2月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506800號函。

二、本案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283萬9,903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0萬1,159元、二集團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172萬7,698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30萬4,888元、美蘭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28萬9,589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5萬1,104元、萬山部落整體建設工程核定補助款432萬3,509元，請至少編列配合款76萬2,972元。請貴會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申請資料（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3年8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30041468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

之防減災工程、工區5、6與10之文化傳統場域改善工程及工區7避難屋周邊工程等3子計畫（刪除工區8、9），並含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

八、本工程提案項目後續執行如因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等原因致衍伸後續工程（如涉及私人產權等），應由貴會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改善。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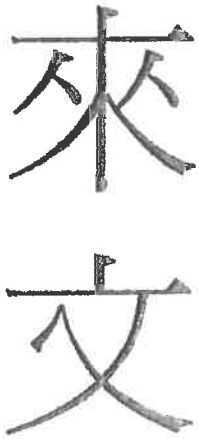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新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所 113 年 7 月 11 日高市那區財字第 11331098900 號簽辦理。 二、本案工程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楊博閔公司)未編列發電機管線設備致無法正常使用，故增加發電機管線設備工項，新增費用計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由楊博閔公司負擔拾萬元，本所負擔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俾利後續使用。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新增補助經費計新臺幣玖萬零參佰肆拾壹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113/31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

日期：113年7月11日

主旨：有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發電機管線經費變更一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3年6月12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0946600號函及本所113年7月3日11331061300號簽辦理。

二、旨案工程發電機管線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楊博閔公司）設計疏失，未編列預算致發電機無法正常使用，經於113年6月21日召開會議，由主持人指示楊博閔公司自行吸收部分費用，本所另支應新臺幣10萬元，並由秘書室協助於業務費項下支應，俾利後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下稱代表會）搬遷及發電機線路接設完成，先予敘明。

三、本案於113年7月3日上簽，經蔡維銘主計主任審查意見如下（詳如11331061300號簽）：

(一)計畫修正對照表應補充敘明緣由，非僅照抄設備修繕費說明：已修正完成。

(二)計畫書須修正項目如下：

1、工作項目誤植：已修正完成。

2、預算經費分攤表主要用途誤植，請修正：已修正完成。

3、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概算明細請增加備註（因設計監造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疏失，同意吸收部份費用計10萬1,600元）：經秘書室江惠君承辦說明，本次經費為10萬元，故概算明細表修正為10萬元整，已修正完成。

(三)修正完畢後請移秘書室辦理後續發文至市府水利局申請變更計畫程序。

四、本案經承包商昶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報價20萬1,600元，為利發電機後續能順利使用，由本所負擔10萬元整，增加之

裝　訂　線

11331098900

主旨：有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大樓內裝工程（第二期）」發電機管線經費變更一案，簽請鑒核。

5.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秘書秘書 周浩祥：113/07/15 08:52:11
批核意見：可

6.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財建課 顏宸怡：113/07/17 14:20:27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敬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3010013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